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证券代码：600086　公告编号：临2019-10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日收到赵宁先生、宋孝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身体原因，赵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赵宁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个人原因，宋孝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宋孝刚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及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宁先生、宋孝刚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赵宁先生、宋孝刚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赵宁先生、宋孝刚先生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就任后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新任董事。

赵宁先生、宋孝刚先生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10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宁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新提名二位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文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石永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11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0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0日

至2019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张文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石永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6	东方金钰	2019/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8月14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大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　　真：0755—25266279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水贝工业区2栋东方金钰珠宝大楼3楼

邮政编码：518020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张文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石永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